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1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先生、丁发晖先生、刘晓军先生和刘宏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同时接到樊剑军先生、丁发晖先生和刘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0,000 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0,000 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刘晓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00 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月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76,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4 年 11 月 7 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4-068《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 年4 月 30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 1,300,000 股调整为 1,690,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69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4-07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 年4 月 30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丁发晖先生该部分股份由 580,000 股调整为 754,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754,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19 日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 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5-040《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解除

质押,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78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21 日刘晓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4-07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 年4 月 30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刘晓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 240,000 股调整为 312,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12,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397,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本次质押股份 1,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解除质押股份 1,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累计质押股份 3,52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39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本次质押股份 1,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解除质押股份 1,5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累计质押股份 3,0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4,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本次质押股份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解除质押股份 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累计质押股份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39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本次质押股份2,0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累计质押股份 7,2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8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4 号),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305,0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1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计人民币 2,199,999,959.6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83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94,169,95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510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	95,783	95,0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	125,000 (其中 60,000 用于偿还借款)
总 计		220,783	220,000

发行预案中同时披露,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借款到期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借款进行了前期偿还。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上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偿还的借款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 6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利率 5.30%,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51030018 号),鉴证结论如下:大北农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0 月 9 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北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 亿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北农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北农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6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5-12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承诺在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停牌不超过11月26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审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收购原目标资产,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1、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紧急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8月25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一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

201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推进中,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原定的复牌日期2015年9月16日复牌并披露发行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1月26日。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以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资产等事项进行沟通和磋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等相关事宜。

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及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公司及拟收购资产的整体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部分资产进行了审计与评估。

3、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因

根据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当前政策法规、资本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诸多变化,结合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规模,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收购方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为了提高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效率,审慎决定变更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方式,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为公司使用现金进行收购。

4、承诺

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

根据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初步论证和协商,拟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收购原目标资产,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月6日起停牌不超过2015年11月26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定于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详见《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2015-128)中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变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款及利息、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被告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8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以上费用共计35,928,48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

3、判令被告二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4日,顺义法院天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庭审过程中,原告天源公司向法庭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后的诉求请求为:

(一)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

(三)判令被告二对(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庭审过程中,原、被告三方进行了举证、质证,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当庭提出延长15天答辩期的请求,庭审法官同意其请求,当庭宣布下次开庭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天源公司《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二)《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诉讼请求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在2015年11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码:330784000012250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制造、销售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农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名称: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津路501号U2库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营业执照号码:33019800001805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汽车整车车身的前围、侧围、顶盖、地板总成焊接及车身总成焊接,汽车车身涂装(车身试装总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汽车零配件;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公司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已开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与重组方案相关的内容仍需要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确定。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拟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6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5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赵美光先生,涉及关联交易,赵美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交易对方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之一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②)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

③)标的资产

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部分中介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已形成初步的整体性重组方案框架,各项工作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落实。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201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②)2015年9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在商讨与论证阶段,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

③)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④)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部分关键条款尚在协商,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⑤)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同时有关各方仍需就重组方案进行协商沟通,公司暂未完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督促各方加快各项工作进度,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6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3),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0),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3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4 号文批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5,000,000 股,将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法人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拟减持全部所持发行人股份。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在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承诺人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上述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文要求,"一、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宁波精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宁波精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5.50%	4,400,000	0
2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75%	600,000	0
合计		5,000,000	6.25%	5,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受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060,000	−5,000,000	36,06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940,000		18,9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股份总额		80,000,000		8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